



某社交平台上“恋爱合约”的推广短视频。

在一些受年轻人欢迎的社交平台上，有不少账号在做“恋爱合约”“真爱合约”的生意。配上深情的文案、玫瑰求婚视频，这些账号获得相当可观的点赞和关注。记者所见，文案配图显示，红色的封皮上注明“恋爱合约”4个字，下方强调这是“一份真挚的礼物，一份婚姻的承诺”。封皮里包裹的是一张“恋爱凭证”，写上签约人和心上人的姓名。该凭证上写着：自合约生效之日起3年以后10年以内，两人领取结婚证那天，将会收到一份真挚的礼物。

而签约是需要收费的。一个名为“恋爱精灵合约”的平台表示，签约价格分三种。3-10年学生版为199元，3-10年版本为299元，2-5年常规版为520元。以3-10年学生版为例，签约要求是双方至少有一人为在校学生，生效要求是合约签订后3-10年登记结婚。结婚可兑换1万朵玫瑰或1万元礼金（价值1万的钻戒）。在其销售店铺可见，199元的产品销量最大，超过1000份。



恋爱合约到了, 冒着被割韭菜风险买的
三年后十年内结婚可以领一万元现金或一万朵玫瑰

有消费者晒出购买的“恋爱合约”。

今年1月，有媒体报道称，广东中山一位李先生和女朋友在某平台签了一份“爱的合约”，花了520元，但商家却迟迟未将纸质版合约寄到他手上；他向平台申请退款，商家也不回应，之后才寄出包裹。李先生的遭遇还不算惨。记者注意到，有不少网友讲述自己的遭遇：买了合约之后，发现平台公众号停用了，客服也形同虚设，兑换之路被迫提前终止。

此前，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廖建勋律师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“恋爱合约”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物化了爱情，有违公序良俗。廖建勋告诉南都记者，目前推出这些“恋爱合约”产品的公司大多是小公司小企业，部分企业生命周期很短，而此类合约规定的期限又比较长，因此消费者可能会面临企业跑路、倒闭的风险，从而无法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廖建勋提醒消费者，对于新奇的消费产品可以尝试，但一定要谨慎看待、理性消费，否则容易遭受损失而难以挽回。

采写：南都、N视频记者马辉 实习生黄紫淇